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對照表、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28279號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主旨：公告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依據：106年4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45863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定之。(第5條)
- (二) 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2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第6條)

二、本次修正之條文，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楊泮池

裝

東學大學
特經學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規定訂定之。	修訂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1. 條次變更。 2. 本校已於105.01.20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刪除現行條文第3點、第4點條文。 3.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前應組成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修正說明同上。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招生)。	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招生)。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將「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

甄試招生)。 <u>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甄試招生)。	招生」移至第四點)。 3. 增訂報考資格規定。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u>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u> <u>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u> <u>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u>	五、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之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其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合併現行條文第5點、第6點、第7點等招生名額規範之條文。

<u>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u>遇有缺額時，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		
	六、各項招生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甄試招生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	修正說明同上。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修正說明同上。
<u>五、各項招生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由當年度各</u>	八、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	1. 條次變更。 2. 系所反映在職生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不應限制在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擬依招生現況修訂文字。

<u>項招生簡章規定之。</u>		
六、<u>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u>，必要時可增列口試，惟<u>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u> 博士班招生、<u>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u>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u>	九、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整併考試項目相關規定之條文。
七、<u>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考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十二、甄試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考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文字並將第六項移至第八點。

	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八、各項招生考試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條件，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但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	十、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但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前項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整併現行第10點、第11點各項招生錄取原則之條文。

<u>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u>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生之<u>錄正、備取名單</u>，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六)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七)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碩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三至六科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口試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其錄取原則如下： (一)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	修正說明同上。

	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考生之成績應達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u>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u>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u>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u> 成績複核、起列程序、遞	十三、各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招生名額、修業年限、錄取原則與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u>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		
<u>十</u>、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四、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條次變更。
<u>十一</u>、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五、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條次變更。
<u>十二</u>、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六、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條次變更。
<u>十三</u>、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四</u>、本<u>規定</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十五</u>、本<u>規定</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本校 103.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116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3.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45863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五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 五、各項招生得招收在職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十二、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